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延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汤飞涛先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第四期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